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6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秉叡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程序費用。又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依規定預納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 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據繳納程序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裁定通知補繳程序費新臺幣500元。聲請人於113年6月28日收受通知，迄今尚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傅寒鈺